



## 提高个税起征点 让民众更有“获得感”

□ 樊树林



此涨彼不涨

王恒漫画

个税起征点调整在全国两会上再度被提起。据悉,2011年我国将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自2000元调至3500元后,个税起征点连续5年“岿然不动”。这几年来,房价、物价不断上涨,个税起征点是否应该再调高?3月3日,全国政协委员、华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沙振权提出,在目前的物价和消费水平下,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才比较合理。(3月3日《信息时报》)

个税改革关乎每一位老百姓的切身利益,因此也是每年两会所关注的焦点问题。然而,自从5年前国家将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自2000元调至3500元后,自此再无任何变化,让公众诧异。一方面,根据国家统计局每年的统计公报,这5年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的上涨幅度都在10%以上,居民消费价格也在连年上涨,至今累计上涨幅度在10%以上;另一方面,当前我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,而消费不振无疑是最主要的因素;第三,目前收入分配改革已进入“深水区”,个税改革也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等。正是由于这些因素的层层叠加,个税起征点调整注定受国人瞩目。

提高个税起征点,让广大群众少纳些税,短期来看,可能会给国家税收带来“负增长”,不过,当前个税收入只占全部税收收入的7%左右,占比并不高,提高个税起征点对于国家税收收入的影响甚微,“藏富于民”这个举措有利于提升公众的生活质量,让他们更具有“获得感”,进而通过刺激消费促进经济增长也是不会太长远的事情。基于此,国家相关部门应该认真吸纳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关于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建议,建立个税起征点动态调整机制,参考相关统计数据进行适当调整。当然,个税改革是一项综合系统的改革,也不是简单的调高起征点而了事,而应该同时启动全方位的税制改革,以期为大家带来福祉,让更多老百姓受益。

## 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### “戒烟纳入医保”是对控烟有力促进

□ 戴先任

长期关注烟草的全国政协委员冯丹龙,在今年两会期间,提议借鉴国际经验,将戒烟服务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,并提议研究制定增加吸烟者参保费用的政策,引导吸烟者戒烟。(3月3日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)

将戒烟服务纳入医保,其实在几年前,相关部门就有过表示,如2012年4月份,时任卫生部部长的陈竺就曾表示,“将通过深化医改为控烟助力,逐步把戒烟咨询和药物纳入基本医保,基本药物目录也将添加相关药品。”但几年下来,这样的承诺迄今还是没能兑现,相关的戒烟药物完全自费,没能纳入医保,大部分的戒烟者得不到科学专业的戒烟帮助。

中国有着世界上最庞大的吸烟人群,现有3.16亿吸烟者,而每年因烟草导致的死亡人数超过100万。2012年,国家八部委制定出台了《烟草控制规划(2012-2015)》,而在这五年中,我国烟民不降反增,增加了1330万。这昭示了控烟计划的失败。戒烟一直无法入医保,也从一个侧面让人看出为何控烟却得到了相反的结果。

戒烟药物需要完全自费,戒烟服务没能纳入医保范围,这些都不利于烟民戒烟。要达到有效控烟的目的,为戒烟者提供良好的条件,至关重要。控烟的最重要目的,就是让烟民戒烟,逐渐减少吸烟者数量。为戒烟者铺就良好的戒烟条件,可以更有利于烟民戒烟;另外,将戒烟服务与药物纳入医保,也符合客观现实,吸烟已严重危害到了公民健康,成了国人健康的大敌,为了民众健康与福祉,国家理应为进行兜底与救济,况且中国拥有世界第一的烟民数量,也与烟草是一些地方财政的“大肥肉”有很大关系。“解铃还需系铃人”,“放火”的是相关部门,国家也有责任与义务“灭火”,让戒烟入医保,也是在承担自己所应承担的责任。

戒烟纳入医保本身就是控烟的一部分。还需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执行控烟计划,需要尽快实行国家控烟立法,还要让控烟计划的完成与地方及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挂钩。

## 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人大代表:  
连司法人员都敢杀敢打  
其他人还得了

“如果司法人员的安全都不能得到保障,这个国家的司法公正会受到巨大威胁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律师秦希燕今年“两会”重点关注司法人员的安全问题。

“你连司法人员都敢杀敢打,其他人还得了?特别是在审理你的案件期间,跟踪、殴打、杀害,那么谁来维持社会秩序呢?社会的公平正义在哪里呢?”秦希燕强烈谴责危害司法人员安全的行为,并指出保护司法人员的安全是必须且迫切需要的。

@中国青年报

贾康:现在是买房最好  
时机 有钱就赶快出手

全国政协委员、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表示,现在是买房的最好时机,有钱就赶快出手吧。

2日贾康接受媒体采访也谈到楼市问题,贾康称,目前房地产市场分化严重,楼市去库存一定要区别对待,其中一线城市房价上涨过快,应加大供给,抑制过快上涨。三、四线城市要去库存,但也不是千篇一律,而是要根据不同城市做具体方案设计,同时手段上要多样化。

@成都商报

## 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中纪委官网:  
千人之许诺,  
不如一士之谔谔

一些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罚,几乎都谈到班子内部监督不够,说没人提醒我,如果当年有人咬咬耳朵,也不至于犯这么大的罪。小问题没人提醒,大问题无人批评,以致酿成大错,正所谓“千人之许诺,不如一士之谔谔”啊!

@中国纪检监察报

教育部长袁贵仁:  
教育部建议推广  
“多校划片”

3日,教育部部长袁贵仁说,多校划片是各地在解决单校划片带来的问题中探索出来的办法,这是目前解决教育资源不均衡的举措之一,教育部是建议推广。但各地情况不一,效果怎么样,群众的感受是标准。

@人民日报

## 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### “9岁孩子作息表” 是一份减负提案

□ 汪昌莲

近日,朋友圈里一张“小P孩作息时间表”的图引发了网友热议,按照这张作息时间表,“小P孩”每天学习18个小时、睡眠6个小时,如此勤奋的学习,让不少看到表的重庆市民感到惊讶,“小P孩”的家长——家住南岸的刘女士是北大毕业,这件事也导致了这位30岁的北大虎妈爆红网络。(今日本报16版)

每天学习18个小时、睡眠6个小时,看到“小P孩作息时间表”,心情变得异常沉重。前不久,河南南阳一名年仅15岁的男生,居然在早自习上猝死,令人痛心扼腕。据媒体报道,孩子出事之前,经常晚上写作业写到12点多。可见,孩子是“过劳死”,学业压力,已成为孩子生命不可承受之重,这显然值得学校和家长反思。

然而,回顾教育减负历程,从国家到地方,尽管各级教育部门的“减负令”,锲而不舍地推出了数十年,却难见实效,成为社会热议的焦点话题,官方释放的减负利好消息,似乎并未收到多少舆论赞许。近日,有篇文章在朋友圈尤其是家长圈掀起不小的波澜。此文间接提出的一个现象值得关注:学校在实施减负,但是因为升学压力不减,家长又纷纷为孩子增负。有专家评论,只要应试教育还在,真正的减负只是“看上去很美”。换言之,即便是学校执行了“减负令”,也难以阻止“学校减负,社会增负”“教师减负,家长增负”的现象发生。

可见,9岁孩子作息表,是一份减负提案,全社会均应积极面对。首先,教育部门和学校,应当好家长的参谋,引导家长根据孩子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家庭教育方式,不拔苗助长,不搞一刀切。同时,要告诫家长:既然让孩子健康、快乐、幸福成长,是每个做父母的美好愿望,那就应该顺其自然,不要违背自然法则,不要“好心”反而扭曲和扼杀了孩子的天性。再者,教育“减负令”,应增加处罚条款,不仅针对教育部门和学校,家长违反了“减负令”,也应该进行必要的惩戒,以此倒逼他们善待自己的孩子。

### “每月一个黄金周” 是脱离现实的空谈

□ 郭元鹏

全国人大代表、惠州市旅游局局长黄细花说,目前黄金周旅游景区人满为患,“每月一个黄金周”是每个月的前三周休一天,另外一天挪到月末凑齐5天长假。探索和试点“每月黄金周”的休假模式,对于旅游景区和老百姓的休闲度假都是非常好的改革方向。(3月3日《羊城晚报》)

一说到放假的事情,我们总是会兴奋不已。看到这位代表的建议,我也是先兴奋了一把。不过,从理论上可行的“每月一个黄金周”却是脱离现实的空谈。有人说,没有错呀总体假期是不变的,大家并没有多休息,只是把休息的时间集中在了在一起而已。可是,这样的休假模式显然是会出现很多问题的。

这牵涉的是工作的延续性。如果说周五下午+双休日的模式,还是可以合理安排的话,那么“每月一个黄金周”就是难以安排的了。这已经无法保障工作的延续性了。

我们首先拿私营企业来说,这影响的必然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,表面上看,工作的时间没有减少,生产的产品也没有减少,可是促销、运输就是个问题了。到了月底的时候,大家都放假了,生产出的产品堆在车间里如何销售?谁来运输?有些企业还是属于鲜食企业的,例如鲜奶,其保质期就很短,需要连续不断的生产、连续不断的销售,才能保障新鲜度。实施了“每月一个黄金周”,就无法保障产品的新鲜度了。这显然是不可行的。

其次拿政府部门来说,政府部门是搞服务的,老百姓办事的需要才是最为根本的。眼下的黄金周虽然才两个,可是大家依然遇到了不少困难。比如银行就会在黄金周期间停止很多业务的办理,给百姓的生活带来了困扰。如果每月都有一个黄金周的话,百姓办事就会更加困难了。

维护公民的休闲权是很重要的。但是,不需要的是“每月一个黄金周”。眼下的问题不是我们没有足够的休闲时间,而是我们的休闲时间没有得到保障。

不是所有的休假权都需要多放假来维护,只要将现有的休假制度执行到位就一切OK了。